

## 2021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安宁市税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国家税务总局安宁市税务局2021年度安宁市涉旅行业税务事项双随机抽查完成情况	1. 涉旅企业经营情况 2. 涉旅企业申报纳税情况 3. 涉旅企业发票开具情况	2021年注销户按不低于10%比例抽取	10%	2021年11月30日前	一般检查事项	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税务检查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检查。	现场检查	